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265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乐山佳瑞置业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青江瑞园一期 |
| 建设位置 | 青江片区瑞祥路东侧 |
| 建设规模 | 68011.07(地上计容52624.82,地上不计容1904.87,地下不计容13481.38)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批准的方案总图(2025年4月27日版)。
- 注:(1)一期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:68011.07平方米(其中地上计容52624.82,地上不计容1904.87,地下不计容13481.38)(2)一期项目含新建3幢18层、3幢17层、1幢16层住宅楼(含2层商业),1幢1层门卫,地下1层地下室,共计8幢建筑;(3)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,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